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
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365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9

问题一

请发行人结合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的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存货账实记录不符、个人卡收取货款和发放职工薪酬、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除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外，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公司在启动上市工作后，在中介机构的督导和协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及后续执行情况如下：

（一）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1、整改情况

（1）公司对 ERP 系统进行升级，并与 ERP 软件供应商用友公司积极沟通系统层面的升级措施。同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组织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和销售部门认真分析存货账实不符的原因，并提出整改要求。

（2）完善并修订了《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实物资产盘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存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采购及入库	《采购管理规定》	1、采购需求提请：各部门依据需求情况，填写相关单据，经审批后发采购部执行； 2、合同审批：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依据审批后的比价审批单生成采购订单，提交权限主管审批； 3、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在系统上传双方盖章签订的合同文档； 4、收货、验收及入库：生产用物料由质量中心验收，非生产用物料由请购人验收； 5、付款：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依据采购订单或采购发票，生成采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购付款单或付款申请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执行付款。
产品生产	《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车间经理安排专职或兼职生产计划管理人员，根据供应链管理部计划员在 ERP 系统上录入的生产订单，安排本车间各个工序的详细生产计划，在满足生产交期的前提下，按照精益生产的思想，合理安排各工序的产品生产顺序； 车间生产计划分订单计划和备货计划，各工序管理人员在安排生产过程中，可根据不同计划的特点，与计划员协调计划执行的顺序或产量。
仓库日常管理	《仓库管理规定》	1、物料入库：物料到厂后，仓储部接收物料，核对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在 ERP 上制作“到货单”，生成“来料报检单”，进行物料报检——质检员在 ERP 上制作“来料检验单”，依据检验标准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仓储部在 ERP 上制作“采购入库单”关联“质量检验单”，将物料入库； 2、生产领料：BOM 单物料领料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关联“生产订单”领料，类别选“批次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非 BOM 单物料领料：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类别选“零星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 3、成品入库：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产成品入库单”关联“生产订单”，将经过质检员检验合格的成品，转交仓储部；仓储部收到成品，核对检验证明及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审核单据； 4、成品发货：销售内勤在 ERP 上制作“发货单”关联“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储部依据“销售出库单”取货，扫码、包装出库。
存货盘点制度	《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1、盘点的范围：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2、盘点时间：每月下旬盘点一次（部门内自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每年末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 3、盘点参与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等； 4、盘点比例：抽盘的数量到达盘点数量的 80%以上，或金额达到 70%以上； 5、盘点总结：抽盘结束后，抽查人员到指定地点汇报检查过程，并对抽盘结果做出书面汇总，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调整或改进。
财务核算	《财务管理制度》	1、采购入库：财务中心按货物的实际价款及时、准确地编制记账凭证，财务总监监督和审核会计人员编制的“采购交易”记账凭证金额及分类的正确性、入账的及时性；若月末采购的物资已入库但发票未到，应暂估入账，待下月发票到达后红字冲回，再根据发票做正确的分录； 2、生产领用和完工入库：财务中心将每月各生产部门所耗用的材料和产出的产品或半成品，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记入“存货”及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明细账； 3、销售出库：财务中心依据已发货的销售发货单，进行成本结转。

2、后续执行

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确保存货账实记录相符。

（1）优化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根据当期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法核算当期产成品、在产品成本；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已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发货单据结转营业成本，出库计价方式为加权平均计价。

除根据常规单据流转核算存货、结转成本外，公司针对 2018 年及 2019 年出现的账实不符问题，制定了《成本核算流程操作指引》，对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主要新增的针对性操作流程为：

①每月末财务部及时核对已验收入库，未收到发票的采购入库明细，进行暂估账务处理，确保暂估入库金额及时记账，杜绝暂估错误的情况；

②引入外协加工模块，严格按照外协加工材料的实际流转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杜绝外协产品重复参与成本结转的情况；

③在生产环节的材料领用层面，严禁通过其他出库单进行生产领料，杜绝产品型号改制领料未参与成本结转的情况；

④系统层面不允许强制关闭生产任务单，完工产成品不得通过其他入库单入库，财务部门每月核对销售出库产品的计价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并做相应调整，杜绝未完工产品在后续完工时重复参与成本结转的情况；

⑤识别负结存产生计价错误导致的多结转营业成本的单据，对相关单据重新进行计价，经调整的计价结果准确；

⑥产成品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必须当天审核，同时，对系统进行升级，禁止存货核算模块超量发货，从源头杜绝该情况再次发生；

⑦注销个人卡，杜绝账外发货，特殊情况的其他出库单必须由进销存系统生成凭证（即根据出库类别，维修出库记维修费用，样品赠送记销售费用），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杜绝存货金额漏记的情况；

⑧系统凭证与总账直接衔接记账，财务人员每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勾稽情况，杜绝凭证录入金额错误及其他错误的情况。

（2）强化事后监督及问责：①每月初，各部门全面复核上月单据，确保实物流转及单据审核情况匹配、不跨月；②每月初，财务部门抽查 ERP 系统单据，

公司将单据错误率纳入 KPI 考核，并对错误单据立即进行整改；③将系统成本核算结果与 BOM 成本进行核对，对于存在异常的，查找原因，更正后再次核对，直至成本无异常；④每月编制成本结账报告，讨论错误、异常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及时调整、整改。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了 6 次全面盘点，盘点无异常，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二) 个人卡收取货款和发放职工薪酬

1、整改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2) 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对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3)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 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 10 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1）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主管→销售总监； （2）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 （4）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 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 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提交借款流程； (2) 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2、内控持续有效执行

经上述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建立健全了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持续有效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销售与收取货款

序号	内控流程	流程内容	控制措施及效果
1	生成订单	(1) 客户将订货意向通知区域经理或销售内勤，区域经理根据客户的订货意向确定客户需要的具体型号，最终将客户名称，所需产品型号、数量、发货方式、结款方式等要求通知销售内勤； (2) 销售内勤接到通知后做《销售订单》并发给客户确认； (3) 客户确认后，销售内勤在 ERP 系统制作《销售订单》，选择发货单位、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日期等	无销售订单情况下，无法下推销售出库单，杜绝账外接收客户需求的情况
2	销售出库	(1) 仓库人员在 ERP 系统中根据经审核的《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 (2) 销售内勤根据《销售出库单》打印快递单据交由仓库，仓库人员在对应客户货物上粘贴快递单后交由快递人员发运货物； (3) 对于已经执行的《销售出库单》，仓库人员将快递单号与发货单对照，扫码在 ISP 内存储，保证不漏单，信息准确存储； (4) 客户签收后，相应签收信息直接显示在“快递鸟”物流系统，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系统签收信息进行收入确认的记账处理；	2018 年个人卡账外销售通过其他出库单进行发货，其他出库单不流转至总账系统，致使公司存在账外销售的情形。经整改，所有销售只能通过《销售出库单》办理出库，销售出库单自动勾连总账，公司财务根据“快递鸟”系统数据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对特殊出库流程进行规范处理，杜绝账外销售出库的情况

序号	内控流程	流程内容	控制措施及效果
		(5) 对于无价格的赠品出库, 需要销售人员提交审批流程并附主销售合同, 经销售总监、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发货, 财务部门每季度分析赠品出库情况并由销售内勤主管进行客户回访, 确保特殊途径出库货物不存在账外收款的情况	
3	销售收款	(1) 销售内勤将且仅将公司账户告知客户, 所有客户必须回款至公司账户, 客户通过电汇或承兑回款; (2) 财务人员仅根据公司账户收款情况减记应收账款	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卡, 严禁使用个人进行结算, 客户无其他回款路径, 财务人员仅根据公司账户收款情况减记应收账款, 杜绝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通过以上内控设置, 账外接收客户订单、账外发货、个人卡收款等操作已无法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内控流程开展销售业务活动, 公司杜绝了个人卡销售收款的情形。同时, 财务部门每个月编制合同台账, 检查所有合同的执行情况(发货、开票、收款), 确保不存在账外销售、收款的情况; 财务部门每年对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至少进行一次对账, 确保所有销售和回款均已记账。自整改以来, 内控制度持续有效执行, 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销售收款的情况。

(2) 发放职工薪酬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工资构成, 各类型薪酬的计算均有明确标准。月末由人力资源部根据考勤情况计算薪酬生成工资表, 由总经理审批后, 报财务部门核对, 财务部根据核对后的工资表按照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分摊归集人工费用, 并通过公司账户发放薪酬。同时, 公司已杜绝账外收款的情况, 无账外收入即断绝了账外付薪的资金来源。

另外, 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上述不规范性行为整改后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确保整改有效并持续执行。

(三) 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1、整改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 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并注销上述个

人卡。

(2)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 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3) 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 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相关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4)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2、后续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健全，能够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5 万元以下的对个人的款项支出最终由总经理助理审批，5 万元以上的对个人款项支出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公司每半年对应收个人的备用金余额进行清账，未清账的个人必须说明合理理由并确定还款时间；同时，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专项审查。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1、整改措施

(1)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

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苏晓贞辞任财务副总监，聘任赵仕凯为新任财务总监。本次财务总监聘任经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杨新艳因工作年龄届满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后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苏晓贞辞去财务副总监，调整为公司一般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不再负责财务部主要决策工作。杨新艳、苏晓贞不存在变相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

(2) 增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能。审计部独立于财务中心，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的运行，有助于公司财务方面的规范管理。

(3) 进一步完善财务部的岗位分工及职责，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职位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财务中心必须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同时细化规定了财务中心的岗位设置和权限职责。

2、苏晓贞具体岗位职责、其收入与其岗位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1) 苏晓贞目前的具体岗位及职责

苏晓贞自 2021 年 8 月辞去公司财务副总监一职后，岗位调整为财务预算主管，主要负责预算制度的编制与修订、预算体系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的编制、预算执行分析等与预算管理的全面工作，同时还承担财务总监分配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如后勤中心管理、档案管理、部门培训、部门改善等。另外，苏晓贞为公司现任董事、党支部主席。

(2) 苏晓贞的实际履职情况

苏晓贞工作岗位调整至财务预算主管后，能够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及预算控制等预算管理工作，并向财务总监提交年度预算报告草案。有序开展了预算编制方案的制定、预算报表的设计、预算数据的汇总、预算沟通、预算管理等工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的预算与预算执行相关的制度。

在财务部其他临时性工作方面：①因苏晓贞在公司时间较久，对公司整体业务较为熟悉、财务工作经验较为丰富，2021 年 8 月在辞去财务副总监职务后，在工作交接过程中协助财务总监赵仕凯快速了解公司业务；②苏晓贞利用其财务

及管理能力，为财务部提供合理化工作建议。

综上，苏晓贞目前岗位职责要求明确，能够胜任调整后的岗位要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结合其目前岗位职责及实际履行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财务管理工作影响较小。

（3）苏晓贞收入与其岗位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1）全体财务人员职位、工作年限、学历及年薪情况

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在职员工共有 6 人，相关人员职位、工作年限、学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毕业时间	入司日期	工龄（年）	学历
赵仕凯	财务总监	2008 年	2021-7-19	0.45	本科
苏晓贞	预算主管	2005 年	2006-6-12	15.56	大专
吕艺璇	成本会计	2015 年	2016-9-14	5.30	本科
陶俊	总账会计	2012 年	2021-9-22	0.27	本科
孙超凡	费用会计	2018 年	2020-8-20	1.36	本科
杨浦涵	出纳	2017 年	2021-7-19	0.45	大专

注：上表计算工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工龄时均从入职当天起算

2021 年末原财务总监杨新艳与总账会计黄甫亚丽因工作年限届满办理了退休手续。财务部门于 2021 年招聘了财务总监、总账会计和出纳岗位员工，上述三人在 2021 年实际工作年限分别为 5 个月、3 个月和 5 个月，未满一年。苏晓贞目前为财务部司龄最长的员工，长达 15 年。

全体财务人员 2021 年薪酬由月薪及年终奖金组成，入职未满一年的员工，年薪为其实际工作月份应发工资总额及年终奖金，具体情况如下：

人 员	职 位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工作月数①	薪酬总额②	奖金③	月薪小计④	月平均薪酬⑤
赵仕凯	财务总监	5	10.27	3.00	7.27	1.45
苏晓贞	预算主管	12	26.26	8.00	18.26	1.52
吕艺璇	成本会计	12	9.89	0.75	9.14	0.76
陶俊	总账会计	3	2.37	0.15	2.22	0.74
孙超凡	费用会计	12	7.79	0.60	7.19	0.60
杨浦涵	出纳	5	2.59	0.16	2.43	0.49

注：上表薪酬金额不包含公司承担社保、公积金部分；薪酬总额②=奖金③+月薪小计④，月平均薪酬⑤=月薪小计④/工作月数①。

由上表可见，苏晓贞 2021 年平均月工资（不含奖金）为 1.52 万元，因 2021

年 1-8 月担任财务副总监一职，年终奖发放按全年工作情况综合评定为 8 万元；赵仕凯 2021 年月平均工资（不含奖金）为 1.45 万元，主要系其 2021 年下半年入职，截至 2021 年末尚在考核试用期，其年终奖按 5 个月折合发放为 3 万元。目前，赵仕凯月工资略低于苏晓贞，未来随着个人的贡献度提高、在司工龄、公司的发展等，其薪酬将会有所变化。

2) 对照公司薪酬制度说明苏晓贞收入与其岗位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①公司薪酬制度中定薪考量因素及薪酬构成

公司遵循 3P1M 薪酬支付理念，即根据岗位价值，薪酬向责任大、工作复杂度高、市场稀缺的岗位倾斜，同时参考员工的任职年限、绩效结果、敬业精神、市场水平等因素，尽可能确保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每年都会对员工工资进行调整。

公司薪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月薪构成	确定依据
薪级工资	依据岗位价值确定，即岗位对知识、专业、经验的要求，解决问题的难易和复杂程度、专业领域的影响力，对组织流程设计、优化、变革的作用。 依据个人能力确定，即员工个人所掌握的知识、技术和所具备的能力等。 公司组织薪酬绩效委员会，并结合第三方建议，综合评估岗位价值和個人能力，根据职级薪级表，确定薪级工资。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实际绩效工资与员工每月的工作努力程度、工作结果相关，反映了员工在当前岗位上的绩效产出。实际绩效工资按月计算，随月工资发放。
津贴工资	体现了对员工的补贴，主要包括工龄津贴、学历津贴、岗位津贴、话费津贴、加班补助、加班餐补、全勤奖、保密费等。

②公司可比职位薪酬情况

从岗位价值与任职年限角度，公司选取了入司时间超 10 年的其他部门总监、部门主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人 员	入司时间	职 位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工作月数	薪酬总额	奖金	月薪小计	月平均薪酬
王磊	2004-05-06	研发总监	12	44.2	16.5	27.7	2.3
宋耀军	2004-04-07	营销总监	12	55	31.7	23.3	1.9
赵会勤	2005-04-11	企管总监	12	33	12	21	1.8
总监平均				44.07	20.07	24.00	2.00
翟明	2007-03-08	供应链-计划办主管	12	15.6	2.5	13.1	1.1

刘超	2009-06-02	企划、信息化部主管	12	20.4	5	15.4	1.3
周玉静	2010-05-26	HR 主管	12	17.1	4.7	12.4	1
主管平均				17.70	4.07	13.63	1.13

苏晓贞 2021 年 8 月之前任职财务副总监一职，职务级别介于公司总监与主管之间。

③苏晓贞收入与其岗位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鉴于苏晓贞司龄已达 15 年以上，为公司共同成长的老员工，其辞任财务副总监一职后，转为主管预算管理工作，协助财务总监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同时为公司董事；虽然苏晓贞对公司财务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财务管理工作影响较小，但其工作经验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薪酬是按照员工在公司的贡献度、在司工龄、承担的工作内容、职称、工作尽职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岗位职级等综合确定的；苏晓贞其获得的薪酬与其工作内容匹配，与公司司龄较长且为主管或总监相比，其工资具有合理性；虽然赵仕凯目前基本工资较苏晓贞略低，未来随着个人的贡献度提高、在司工龄、公司的发展等，其薪酬将会有较大上升空间。

综上，苏晓贞收入与其岗位匹配，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具有合理性。

3、整改效果

经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未再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且杨新艳、苏晓贞不存在变相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行为。

综上：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积极的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相关当事人，了解上述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整改过程和整改效果。

2、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实物资产盘点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对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全部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以统计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1）识别个人卡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持有人、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卡以及个人卡的持有人，获取完整的个人卡清单：

结合个人卡交易对手方名称、流水摘要等信息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员工的薪酬及发放情况，同时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的核查，经过上述识别程序后，共有 5 张个人卡。

（2）核查个人卡款项性质和用途

根据识别出的个人卡账号，实地陪同持卡人打印了全部个人卡账户流水，并对个人卡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金额比例为 100%。根据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的性质、用途及金额，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确定个人卡应归还发行人账户的金额。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获取公司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通过内部流水勾稽和“云闪付”软件等方式核查账户的完整性，对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进行了统计核查，并根据需要采取追查原始单据、访谈等补充核查程序。

5、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占款的用途及相关款项后续的归还情况：

6、核查杨新艳、苏晓贞及赵仕凯的任职背景、财务专业背景及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发行人财务审批流程，核查财务审批流程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查阅财务部门工资表以及岗位设置等资料，分析苏晓贞收入与其岗位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分析杨新艳、苏晓贞是否不存在变相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行为。

7、对存货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法	核查范围	实际核查情况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评价相应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被访谈人为各部门存货核算相关控制节点的执行人员，核查范围为与存货核算相关的全部内控制度	已通过访谈充分了解了发行人存货核算相关的全部内控制度的设计情况
对采购、生产、财务记账等活动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控制节点、控制过程的有效性	（1）穿行测试的核查范围为每期抽取的 40 笔采购入库及 40 笔销售出库； （2）控制测试的核查范围为，整改后，20 笔采购入库至销售出库的全流程核算情况	（1）采购穿行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采购订单、验收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销售穿行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外销）、签收单据、发票、收款凭证等； （2）控制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采购审批单、验收单、付款审批单、生产任务单、领料单、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出库审批单等
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发行人在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在盘点前，观察存货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是否摆放整齐，是否附有盘点标识，仓库是否已经停止流动；监盘过程中执行双向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或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 各次盘点的监盘比例均为 90%左右
获取发行人 BOM 表，结合产品工时的统计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产成品结转金额，核查更正后营业成本和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生产入库的全部产成品，以及相应的工时统计明细	获取发行人 BOM 表，实地观察产品生产流程，核查主要生产环节工时记录的准确性，模拟拆解控制器、控制柜等主要产品，将 BOM 表记录与产品的实际原材料构成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 BOM 表记录的准确性； 依据 BOM 表的原材料型号及投入数量，结合各期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计算具体产品的理论材料成本。依据产品的标准工时，以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投入情况，计算具体产品的理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以上方式，项目组重新计算了营业成本结转和库存商品结存计价金额，与更正后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对，总体差异较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对相关不规范事项导致的应纳税额积极进行了补缴。整改完成后，未再出现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员工薪酬、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2、发行人已建立建全资金管理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3、杨新艳和苏晓贞辞去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后，不存在变相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未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经全面核查、测试后，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6、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后，财务内控制度已经健全，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相关制度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的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的依据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存货账实记录不符、个人卡收取货款和发放职工薪酬、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就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截至目前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据此分析得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结论不够谨慎。

本次回复进行了修正：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0年11月，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后，在辅导机构的协助和监督下，及时查找原因并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经整改，公司能确保存货账实记录相符、不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和发放职工薪酬以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规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实物资产盘点制度》《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

规定》等内控制度。

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差错调整，调整金额相对较小

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会计差错调整的金额占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且调整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总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申报财务报表 ①	原始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净资产	15,249.16	13,744.93	1,504.23	10.94%
净利润	3,684.77	3,180.47	504.31	15.86%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申报财务报表 ①	原始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净资产	17,172.44	15,824.24	1,348.19	8.52%
净利润	4,983.27	5,188.61	-205.34	-3.96%

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会计差错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净资产及净利润会计差错调整幅度均未超过 20%，且差错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再发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1ZZAA30098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XYZH/2021ZZAA30102 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了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给予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但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 发布）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1、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情形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杨新征、崔文峰二人，未发生变化，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股票交易，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决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利益或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其他不良法律后果

公司因个人卡收支、存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法律后果；个人卡资金来源合法，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公司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而被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行政处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其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摘要	法规类别
1	《行政处罚法》 (2021 年修订)	第 33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法律
2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1 年 7 月证监会令第 186 号)	第 27 条第一款：案件调查终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依法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3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 年 10 月证监会令第 191 号)	第 57 条：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条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最近半年已申报 IPO 企业中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会计差错更正或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类似情形

通过对最近半年已申报 IPO 企业审核公开信息查询，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或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审核阶段	新三板信披差异及不规范事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朗威股份	问询阶段	代持股份未披露情形	否
2	光隆科技	问询阶段	1、会计差错情形；2、关联交易披露差异（因会计差错调整，影响 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9%和 9.25%。）	否
3	太美科技	问询阶段	1、代持股份未披露情形；2、会计差错情形	否
4	朗坤环境	问询阶段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及多项财务数据存在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否
5	华宝新能	2022-3-30 (已过会)	关键人员任职简历存在差异	否
6	路维光电	2022-4-1 (已过会)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披露存在差异	否

序号	企业简称	审核阶段	新三板信披差异及不规范事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7	信通电子	问询阶段	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否
8	华阳新材	问询阶段	行业分类披露差异	否
9	天力锂能	2022-2-25 (已过会)	挂牌期间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未事前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会计差错的情形	否
10	建科股份	2022-2-25 (已过会)	收入确认方法存在披露差异	否
11	未来电器	问询阶段	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披露的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否
12	海诺尔	2021-11-8 (已过会)	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差异	否
13	京滨光电	申报阶段	1、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2、关联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否
14	科莱瑞迪	申报阶段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否
15	南王科技	问询阶段	会计差错情形	否
16	东星医疗	问询阶段	1、会计差错；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存在差异；3、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存在差异	否
17	瑜欣电子	2021-12-2 (已过会)	会计差错等	否
18	宇邦新材	2021-9-1(已过会)	1、公司股权情况存在披露差异；2、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存在披露差异；3、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存在披露差异；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存在披露差异	否
19	翔楼新材	2021-9-9(已过会)	1、行业定位存在差异；2、会计差错；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存在差异；3、2017、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存在差异	否
20	舜禹水务	问询阶段	1、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存在披露差异；2、股权代持存在披露差异；3、对赌情况存在披露差异；4、业务与技术存在披露差异；5、资产存在披露差异；6、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存在披露差异	否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并有相应的可比案例。

3、截至目前未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从新三板摘牌，上述不规范性事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之日至本落实函回复之日已有 16 个月，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未对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也未因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充分重视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的财务不规范问题，积极整改，将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承诺：“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督促股东及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2、公司若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及其他投资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不规范行为及其整改措施，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分析论证发行人因财务不规范行为造成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的性质其行为性质、情节及其后果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风险的大小；

3、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已申报企业中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案例，确认是否存在因该类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

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了信息披露违规，但基于公司积极进行了规范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坤雁

胡坤雁

张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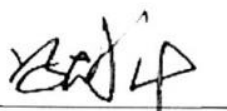
张玉林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2022年4月28日